

# 行唐县农业农村局职责任务清单

填报单位：行唐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农办秘书股	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研究推动全县“三农”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1	负责处理县委农办日常事务。	
			2	负责县委、县政府“三农”工作重要文件、文稿的起草。	
			3	负责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制定，统筹督导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4	负责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办公室	承担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拟订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综合性涉农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1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信访、党建、群团、政务公开、党风廉政建设、后勤保障等工作。	
			2	负责制定机关各种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协调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	
			4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3	人事财务股	<p>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設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p>	1	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2	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3	负责对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支持项目的审计工作。	
			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	
			5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工人等级培训考核工作。	
4	乡村振兴股	<p>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乡村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牵头制定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政策并督促落实；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p>	1	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2	负责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3	负责中心村、空心村建设政策落实、工作推进、督导检查和考核。	
			4	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5	发展和改革股	<p>承担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组织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指导推进农垦改革；承担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1	负责协调京津冀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及项目建议。	
			2	负责农业利用外资和重大农业技术装备、人才引进工作，组织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	
			3	负责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	负责组织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基地监测和调查统计工作。	

		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	5	负责中药材产业发展、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	
6	农业综合股	指导全县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拟订促进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	1 2 3 4	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 负责农产品国际市场信息分析，组织开展农业对外贸易和有关交流合作。 负责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负责县农业系统网络安全监管，组织网络涉农舆情监测。	
7	农产品质量监管股	负责全县种植业、农垦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农业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1 2 3 4 5 6	负责粮、棉、油、菜等农产品生产工作。 负责蔬菜、水果、食用菌、棉花等特色产业及标准化生产工作。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负责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县级标准并监督实施。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			
8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负责农作物、土壤肥料和药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技术培训；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监测、预报和防治与处置、植物检疫，土壤耕作、培肥、改良、耕地质量养分动态监测、测土配方等工作；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1	负责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1项
			2	负责农作物、土壤肥料和药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技术培训工作。	
			3	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4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和防治与处置、植物检疫等工作。	
9	种子管理站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展示推广；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工作；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组织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鉴定及委托检验；争取农作物种子项目，并组织实施；	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标准的农作物种子许可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许可类第2项
			2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确认类第1项
			3	做好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展示推广	

		种业信息服务；组织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	负责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
10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宣传贯彻执行农业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和农业生产秩序，保障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负责种植业类农作物种子、农药、肥料、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执法检查和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工作。	1 2 3	<p>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等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p> <p>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反进出口种子规定的；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p> <p>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处罚。</p>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处罚类第1项至第51项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4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

		经营档案的处罚。
5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6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等行为的处罚
7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

		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8		对侵占、哄抢、挪用、私分、损坏、挥霍浪费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平调农村集体资产，以及非法用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担保的；不按照规定计入会计账簿、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开支不由主管财务的负责人审批的；不采取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利用职权压价发包、出租集体资产等行为的；未执行帐、款分管制度或者非出纳人员保管现金的等行为；公款私存、设小金库、坐支现金的，开支手续不完备的的；擅自用村集体所有的资金、有价证券、固定资产和产品为个人或者外单位担保、抵押的；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检查的处罚。	
9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对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强制类第1项至第8项

			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10	对种子、肥料、农药、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行政检查类第1项至第5项
11	农财服务中心	负责农村财务、资产管理、农村经济监督检查、农业承包合同仲裁管理，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做好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	<p>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p> <p>2 负责农村财务、资产管理、农村经济监督检查</p> <p>3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做好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p>
			对应部门权责清单中其他类第1项